

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推動國家各項重大政經建設，考量國防戰備任務，辦理營區騰讓，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，改善官兵生活品質，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，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，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，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，特於 87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置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另為有效運用國防資源，自 101 年度起，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，本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。

本基金之財源，為國庫撥款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分及營區騰讓之得款，專款專用辦理新營舍土地購置、整地及興建，逐步改善國軍營舍及軍事設施。

本基金係以辦理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為主要業務，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資本計畫基金。

二、最近 5 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 目	單 位	101 年度 決算數	102 年度 決算數	103 年度 決算數	104 年度 預算數	105 年度 預算數
博愛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950,727	932,468	3,767,804	800,000	1,263,869
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2,223,909	959,652	587,793	156,710	
老舊營舍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1,023,482	1,056,912	1,139,902	2,220,533	3,021,000
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	新臺幣 千 元	2,487,298	3,150,249	1,124,151	886,825	537,000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博愛專案計畫：配合國軍「精實案」之執行，並考量平、戰時指揮管制之便捷及都市計畫發展需求，將國防部本部及空軍司令部自原址遷駐大直要塞週邊地區；國防大學則搬遷至桃園懷生基地，總經費約需 268 億餘元，本（105）年度預算編列工程經費 12 億 6,386 萬 9,000 元。

2.繼續執行陸、海、空軍、後備等營區之搬遷及整建，經費計 30 億 2,100 萬元。

3.執行陸、海、空軍等所屬工程及設施整建，經費計 5 億 3,700 萬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116 億 8,824 萬 4,000 元，主要係權利金收入、第 14 批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入數及國庫撥款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93 億 1,009 萬 6,000 元，計減少 76 億 2,185 萬 2,000 元，約 39.47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48 億 5,196 萬元，主要係辦理博愛專案、老舊營舍整建、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41 億 2,324 萬 9,000 元，計增加 7 億 2,871 萬 1,000 元，約 17.67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68 億 3,628 萬 4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 億 8,684 萬 7,000 元，計減少 83 億 5,056 萬 3,000 元，約 54.99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68 億 3,628 萬 4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442 億 9,371 萬 3,000 元，共有基金餘額 511 億 2,999 萬 7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 億 1,857 萬 1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2 億 1,857 萬 1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160 億 9,235 萬 6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88 億 7,378 萬 5,000 元增加之數。

(二)補辦預算：

本基金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，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，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，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，報經本院核准後，先行辦理，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，計有下列項目：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	目	金	額	說	明
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博愛專案計畫	1,230,992		為應博愛專案計畫-忠勇分案履約爭議仲裁判斷確定，支應承商所需。	
資產之變賣		379,930		為應業務需要，提前處分不適用營地 6 處。	